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燕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事内容。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范燕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范燕鸿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3月30日，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范燕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范燕鸿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范燕鸿先生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同意补选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彭君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简历附件：

彭君舟先生：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历任综合处科员、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计算机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副处长和农业审计处处长；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富力地产集团（广州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审计长、核算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审计官；2021年7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文教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彭君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